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第3次備取遞補錄取名單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備取現已遇缺得以遞補，共遞補 1 名。
- 二、備取遞補考生請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止，攜帶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至淡水校園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(A212室)辦理報到，並繳交資料如下：
 - (一)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應屆畢業生需填具切結書。
 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於A4紙張上並註明錄取系所、學號）。
- 三、持國外學歷、大陸地區學歷、香港及澳門學歷錄取生另需繳交之學歷證件，依本校招生簡章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繳交之各項證件，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- 五、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自109年7月20日起即可上網至教務處網頁「新生入學資訊」查看。
- 六、逾期未完成報到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- 七、遞補生報到當日需配戴口罩並出示遞補通知。
- 八、備取遞補錄取名單如后：
 - 1、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
備取 1 名

鄭○瑜
23000004
備2